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耕義會函

會址：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164巷8號
聯絡電話：04-23010977 魏平洋

受文者：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發文日期：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耕義105尼字第1050418001號

速別：一般

附件：

主旨：回覆 貴院105年4月6日，105彰基院字第1050400077號函，有關剩餘藥品未來流向與使用乙事，請查照。

說明：

對於 貴院來函內容，本會說明如下：

1. 本會與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簽訂協議之尼泊爾災後重建項目內容為“醫療所整新”、“太陽能板設置”與“醫療設備運輸”，其中並無義診項目。
2. 義診項目屬於與 貴院海外醫療中心口頭議定，並經多次討論後決定於105年3月、5月、9月共舉辦三次義診，貴院海外醫療中心並表示義診所需之費用全數由該單位支付，而來函所指之捐贈藥品，當初即說明是此三次義診使用。
3. 本會按照此約定，著手辦理義診以及藥品進口相關事宜，並陸續取得相關許可並且將藥品完整順利的運送至尼泊爾。由於尼泊爾官方對於義診及藥品實施嚴格的控管，故此三次義診以及藥品均報備在案，所有權屬於尼泊爾官方以及由WWS-Nepal提出申請並主責之醫療計畫並非屬於 貴院海外醫療中心、本會或任何一方，請知悉。函文第一點所言，事實應該是“提供此次計畫三次義診所用”，而非“提供本團(彰基義診團)所用”，請釐清事實。
4. 以相互合作之原則，經費部分若有問題，理應提早提出，而非臨出團前才提出，且尼泊爾山區舉行活動確實無法如先進國家或是落後國家的城市地區一般有足夠的佐證提供明細，也並非住宿旅館、餐廳用餐一般簡單便能了事，三月義診團員也親眼所見，貴院海外醫療中心若有尼泊爾山區經驗理應明白，若沒有相關經驗則應信任並尊重合

作單位，而非擅自主張，以台灣本位強行要求當地單位配合，此為國際合作之大忌與台灣 NGO's 之最大盲點。

5. 如上述，臨出團前本會也提議，若經費有問題則取消此次活動，以免有無謂爭議，且此次經費並非由本會經手，是由 貴院海外醫療中心直接將經費交予承辦山區旅行社，並當場取得旅行社開立之收據以及包含費用列項，如此手續，如何不透明？何來”背離 NGO 透明原則”？貴院指控，實屬子虛烏有！同時，在尼泊爾的旅行社的確有權不完全配合 貴院的明細要求，否則每個國家每個單位都有不同要求，徒增作業難度造成困擾，台灣服務業習慣被消費者踐踏尊嚴，但是尼泊爾並不如此，再者，該旅行社一開始的確也依 貴院海外醫療中心所傳之表格提供分列細項，何來”拒絕提供”之說？反而是該中心閱後馬上刪掉其中一項報價，此一舉動實為非常無禮與不合乎國際原則，對報價不接受可以不要採用或提出異議，然後取消或延期活動，但是不能如此粗魯，該中心甚至要求本會尋找另一承辦，試問，該中心一次活動結束一走了之，本會如何面對長期合作的旅行社？本會今後的山區活動如何順利進行？貴院海外醫療中心怎能如此狂妄自私，視合作夥伴於不顧？更在義診順利結束後，以此函文指責本會？

6. 依照本會多年在尼泊爾山區誠信負責慣例，並尊重尼泊爾政府規定，且依照外交部及衛福部來函針對本會申請之尼泊爾災後重建計畫實施要點中，外交部特別載明所有計畫應確實於該國申請合法文件，綜合以上三點所述，本會於尼泊爾山區所有活動皆於當地合法申請在案，甚至可能是尼泊爾唯一合法義診的國外團體。因此，此案藥品確實由政府管轄，僅能用於 WWS-Nepal 按照當初口頭約定所提之三次義診及村落，此事事前 貴院海外醫療中心確實知悉且無異議。然而，當三月義診進行時，WWS-Nepal 收到 貴院海外醫療中心來信，指出此批藥品有 2/3 為另外專案所用，希望 WWS-Nepal 能轉移藥品至其他地區的其他單位，並經由團員告知剩餘兩次義診會與其他單位合作，故取消與本會合作，本會在事先完全不知情下被告知此事，此舉實令人驚訝，第一，試問藥品屬管制品，能由一單位申請進口後，由另外一單位使用？此舉視 WWS-Nepal 為何物？視尼泊爾政府的管制及主權尊嚴為何物？如果當初就決定有部分藥品為另外單位使用，則應該就由該單位出面申請，如此才合理合法，而不是讓 WWS-Nepal 出面申請後才用一紙信函告知。第二，當初約定三次義診，如今未經討論單方取消，並做出如此不合理不合法要求，請問 貴院海外醫療中心誠信何在？尊

重何在？如何暢談國際醫療合作、大言 NGO 之誠信原則？第三，貴院海外醫療中心告知將與另一單位合作義診，若合作順利本會也是樂觀其成，然該單位事後致電 WWS-Nepal，告知其並無舉辦義診、申請文件等等經驗，試問，如此草莽執意，視尼泊爾苦難民眾為何物？視尼泊爾政府為何物？視台灣外交部及衛福部之呼籲為何物？諾大台灣 NGO，難道國際援助都是如此草率進行？更何況是關乎人命的醫療 N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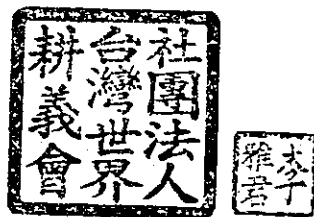
7. 義診文件申請所需所有費用，原本該由貴院海外醫療中心支付，然至今仍無任何下文，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當初在計畫此案時，並未給予本會相關經費，本會依照誠信原則，口頭與貴院海外醫療中心約定後即著手辦理，三月義診順利進行，相關文件並於結束當天當場示予貴院海外醫療中心人員以資證明，惟貴院海外醫療中心片面毀約失誠在先，無理要求背信在後，本會斷然無任何理由提供相關機密文件之影本或掃描檔予貴院海外醫療中心，因該文件的重要性在於對村民及尼泊爾政府負責，不是千里之外的台灣 NGO 展示權力優越性的祭品，更何況醫療團回到首都當日，另一單位相關人員已抵下榻旅館準備交接，試問，本會並非貴院任何部門或下級單位，此舉尊重何在？若貴院海外醫療中心或是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認為擁有此案的主導權，那請自行到尼泊爾辦理所有手續，而不是以合作之名利用本會、欺瞞本會。本會秉持誠信，僅口頭約定即著手辦理不屬合約內容之事，仁至義盡，以信任為合作之本，然今，說責任無人願負，說權利人人相爭，如此失態，本會更無理由提供相關文件，以免有心單位邯鄲學步，間接荼毒尼泊爾受災村民。
8. 關於藥品，本會再次重申，該所有權屬於尼泊爾政府與 WWS-Nepal 主責之醫療計畫，並非屬於本會或貴院海外醫療中心或任何單位，換言之，唯有按照 WWS-Nepal 當初呈報尼泊爾政府的計劃範圍才能使用，而貴院該中心無預警取消與 WWS-Nepal 之合作，等同放棄參與該計畫執行的權利，無理由再指使如何使用該批藥品，更無理由將藥品轉送其他單位，以尼泊爾政府主客觀角度來說，此舉反為貴院海外醫療中心強行指使管制品之非法行為。運送該批藥品至原訂下一村落之舉，乃 WWS-Nepal 依照與尼泊爾政府報備之原醫療計畫所進行之工作，貴院海外醫療中心半途而廢，但 WWS-Nepal 仍須負責依法妥善處理該批藥品，此舉並非函文中所言“擅自”或“強行佔領”，對此，本會提出嚴正抗議。而剩餘原訂義診兩村落，WWS-Nepal 也須對

村民負起相關責任，貴院海外醫療中心片面一句話一走了之，留下 WWS-Nepal 單獨承擔所有責任，還須面對 貴院無端指控，試問道理何在？責任何在？如何侈言國際醫療合作？

9. 本會當初與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及 貴院海外醫療中心討論尼泊爾重建案時，即表示尼泊爾山區義診費用相較於其他國家城市高，然義診方案及預算最終是由 貴院海外醫療中心擬定，本會已善盡告知義務，並確認費用由 貴院海外醫療中心支付。而當行前說明會當天得知彼此認知有差距時，貴院海外醫療中心甚至建議本會挪用本會與富邦文教基金會合作之重建經費，分擔此次義診費用……本會規模不大，但做事正當，遵守誠信與服務受苦村民是本會能在尼泊爾山區存在十數年的關鍵，故 貴院在未查明事情始末之前便如此來函實屬不察，函文內容用詞實屬不當，本會為維護長期累積之名譽，在此提出嚴正聲明，希望 貴院能查清事實，並提出相對說明，以端正視聽。
10. 本文所言全屬事實，半無虛假。並期望國內 NGO 與海外之合作，能拋棄台灣本位，尊重當地，遵守承諾，透明化固然重要，但是 NGO 的本質在於服務困苦，不是服務捐款人，千萬不要本末倒置，倒行逆施，並以“消費者”心態看待落後地區的公益計畫與活動，無意間流露“施捨”之優越感，甚至做出違背良心之事，有違助人初衷。天地共鑑。

正本：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副本：外交部、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彰基海外醫療中心



理事長

李雅君